

证券代码：831641

证券简称：格利尔

公告编号：2023-085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 30 号格利尔数码科技园 A 座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从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636,6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04,2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贺鹏飞先生、侯光辉先生、朱婧女士、孙静女士、张荣国先生、张艳娟女士、周雪梅女士列席了会议；

5.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崔鹏飞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614,6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反对股数 884,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朱彩云女士、张银宏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65,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反对股数 904,2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孙静女士、侯光辉先生、夏青女士、王开刚先生、朱彩

云女士、王震先生、佟连江先生、张银宏女士、李珏女士、徐芳芳女士、贺鹏飞先生、张玉丽女士、张荣国先生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贺鹏飞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贺鹏飞先生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00%;

贺鹏飞先生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 公司拟授予贺鹏飞先生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任职务、岗位的重要性相匹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65,044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 反对股数 884,12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 弃权股数 20,1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孙静女士、候光辉先生、夏青女士、王开刚先生、朱彩云女士、王震先生、佟连江先生、张银宏女士、李珏女士、徐芳芳女士、贺鹏飞先生、张玉丽女士、张荣国先生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3-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65,044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 反对股数 884,12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 弃权股数 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孙静女士、候光辉先生、夏青女士、王开刚先生、朱彩云女士、王震先生、佟连江先生、张银宏女士、李珏女士、徐芳芳女士、贺鹏飞先生、张玉丽女士、张荣国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65,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反对股数 904,2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孙静女士、候光辉先生、夏青女士、王开刚先生、朱彩云女士、王震先生、佟连江先生、张银宏女士、李珏女士、徐芳芳女士、贺鹏飞先生、张玉丽女士、张荣国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反对股数 904,2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弃权股数 1,000,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孙静女士、候光辉先生、夏青女士、王开刚先生、朱彩云女士、王震先生、佟连江先生、张银宏女士、李珏女士、徐芳芳女士、贺鹏飞先生、张玉丽女士、张荣国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本协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65,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反对股数 904,2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孙静女士、候光辉先生、夏青女士、王开刚先生、朱彩云女士、王震先生、佟连江先生、张银宏女士、李珏女士、徐芳芳女士、贺鹏飞先生、张玉丽女士、张荣国先生回避表决。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150,044	55.98%	904,226	44.02%	0	0%
三	《关于激励对象贺鹏飞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1,150,044	55.98%	884,126	43.04%	20,100	0.98%
四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50,044	55.98%	884,126	43.04%	20,100	0.98%
五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50,044	55.98%	904,226	44.02%	0	0%
六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50,000	7.30%	904,226	44.02%	1,000,044	48.68%
七	《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1,150,044	55.98%	904,226	44.02%	0	0%

(九) 涉及公开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公开征集获得授权情 况合计			表决 结果
		股东 人数	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二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0	0	0%	通过
三	《关于激励对象贺鹏飞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0	0	0%	通过
四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0	0	0%	通过
五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	0%	通过
六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0	0	0%	通过
七	《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0	0	0%	通过
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指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沈一吟律师、吴光洋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